

24日，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发布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长春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：

关于做好2022年度
长春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）及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）规定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现就2022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所有工伤保险参保单位

二、申报内容

2022年度长春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2021年度参保职工应发工资总额为标准进行申报。参保职工工资总额按照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[2006]J60号）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按照《关于公布2020年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[2021]J209号）规定，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2057元。因此，

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8014.25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602.85元/月，执行周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网上申报。

2022年度长春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首选采取网上申报形式。参保单位需登录“吉林省工伤网上服务大厅”（<http://119.53.252.76:9090/siweb/login.do?method=unit>），按照统一要求及流程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。具体操作方法详见《2022年度长春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网上填报操作说明》（附件1）

，其中需要上传的《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》见附件2。

2.邮件发送。

如网上申报有困难，疫情期间可以采取发送邮件的形式，具体操作办法，发送邮件提出申请-窗口回复该单位《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》模板-单位导入工资信息-将导入信息通过邮件发送社保工伤保险指定邮箱（3053143998@qq.com），发送主题为：基数申报+单位编号。

四、申报期限

各参保单位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。新的缴费基数自2022年1月1日适用，同时补缴2022年新基数申报前工伤保险费差额部分。对逾期未申报的，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%确定应缴数额。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2年5月18日